RP19/99-00

# *與失業有關的援助制度:香港*

*2000 年 6 月*

李敏儀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5 樓
電　　話 : (852) 2869 7735
圖文傳真 : (852) 2525 0990
網　　址 : http://legco.gov.hk
電子郵箱 : library@legco.gov.hk

# 目錄

頁

**研究摘要**

**第 1 部 —— 引言** ***1***
背景 *1*
目標及範疇 *1*
研究方法 *2*

**第 2 部 —— 香港的失業援助制度** ***3***
香港的人口及經濟狀況簡介 *3*
香港的失業援助制度 *3*
*當局的態度* *3*
*立法局的意見* *4*
*失業者可得的援助* *4*

**第 3 部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5***
建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目的 *5*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覆蓋範圍 *5*
適合失業者領取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內容 *5*
*援助類別* *5*
*申領條件* *6*
*審批時間* *7*
*領取期限* *7*

**第 4 部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情況** ***8***
香港的失業情況 *8*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財政來源與開支 *9*

**第 5 部 —— 其他失業援助計劃** ***10***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10*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10*
*受助人參與社區工作* *11*
*豁免計算入息* *11*
僱員再培訓局 *11*

**附錄** ***12***

**參考資料** ***15***

---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研究報告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報告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研究摘要

1. 香港並沒有失業保險或援助制度。當局不支持設立失業援助制度的原因是因為當局認為失業者所需要的是一份工作，並不是金錢接濟。就算失業者在一段時間內未能找到工作，亦可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解決因失業而帶來的經濟困難。

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提供的援助類別包括標準援助金、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一個失業者可領取的援助包括標準援助金及特別津貼。標準援助金每月最高可領 1,965 元，最低可領 1,290 元。而特別津貼則包括租金、水費、學費、幼兒園費及殮葬費。兩項金額的總和估計大概有 2,520 元。假如失業者屬一個四人綜援家庭，估計該家庭每月可領 9,450 元，相等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6%，稍低於非綜援受助家庭最低 25%開支組別的每月平均開支。

3. 失業者必須擁有香港居民身份最少一年、在港住滿最少 44 個星期、通過經濟狀況調查及積極找尋工作才可獲得援助。在一般情況下，當局可在 4 個星期內完成核實申請人的資料和審批手續，在之後的兩個工作天內便可批核綜援金。在審批期間，如申請人需要緊急援助，當局最快可在收到申請當日發放現金援助。

4. 領取綜援金並沒有時間的限制，受助人可按其經濟狀況繼續提出申請。

5. 當局除了透過綜援計劃為因失業而導致經濟困難的人提供安全網外，亦從 1999 年 6 月 1 日起，推行一項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協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

6. 另外，僱員再培訓局亦透過 52 所培訓機構提供僱員再培訓及就業輔導服務予失業者。失業者可參加該局提供的全日制再培訓課程。所有全日制課程費用全免，學員如修讀一星期以上的全日制課程，更可獲發再培訓津貼，津貼額每月上限為 4,000 元。

# 與失業有關的援助制度:香港

## 第 1 部 —— 引言

### 1. 背景

1.1 1999 年 10 月，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與失業有關的各種保險及援助制度進行研究。

### 2. 目標及範疇

2.1 研究的目標如下：

- 探討中國內地、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英國及美國推行其與失業有關的保險及援助制度的經驗；
- 概述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就與失業有關的各種保險及援助制度進行研究的結果，並概述國際勞工組織就此制定的各項公約和建議；及
- 就上述地區推行與失業有關的保險及援助制度的經驗進行整體的比較分析，並研究香港現時為失業者提供的各種協助。

2.2 經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同意，研究的範疇如下：

- 歷史發展；
- 有關制度的主要特點和組成部分；
- 領取福利的資格；
- 福利的類別和金額；
- 領取福利的期限；
- 福利的課稅處理方法；
- 福利的資金來源；及
- 與失業有關的福利制度的管理事宜。

2.3 本部告概述香港設立及執行與失業有關的援助制度的經驗。由於國際勞工組職只容許主權國家成為會員，因此，香港並不是該組織的成員，但香港可以透過參與中國代表團出席有關會議。而香港亦沒有立法以落實該組織三條有關失業援助制度的公約。這三條公約包括 *1934 年向非自願失業者發放福利或津貼公約(第 44 號)*、*1952 年社會保障（最低標準）公約（第 102 號）及 1988 年促進及保障就業（失業）公約（第 168 號)*。

2.4 本部就討論與失業有關的保險及援助制度的問題分別撰寫了 11 份研究報告(RP13/99-00 至 RP23/99-00)，本報告是其中之一。

2.5 在這項研究中，"與失業有關的福利"指失業福利及相關的福利救濟。失業福利由失業保險金及失業援助金組成。失業福利純粹發放予失業者。換言之，非失業者不能領取這些福利。失業福利的受助人在當時必須已經失業、有能力工作、願意工作，並且正在尋找工作。如某地沒有設立失業保險制度或失業援助制度，或受助人已取盡失業福利，當地政府可透過提供各種公共福利救濟，確保個別受助人能夠維持生計。至於相關的福利救濟，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在 1996 年就"福利制度及工作獎勵"進行研究時所訂的定義，救濟包括家庭福利、房屋福利、託兒服務福利及社會援助。所有受助人均須通過一項經濟狀況審查才可領取救濟，該等救濟並非專為失業者而設。

## 3. 研究方法

3.1 本研究採用的方法包括資料搜集及分析。除了翻閱立法會圖書館存備的資料文件，研究員亦在互聯網及其他渠道搜集資料。由於大部份蒐集的資料均為中文版，故本研究報告是以中文撰寫，而資料是根據本部透過不同渠道蒐集所得。

## 第 2 部 —— 香港的失業援助制度

### 4. 香港的人口及經濟狀況簡介

4.1 香港的人口在 1999 年中有 684 萬，而勞動人口則有 347 萬[1]，佔總人口的 50.7%。本地生產總值[2]估計為 3,021 億元[3]。按人口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大概為 19 萬元[4]。

### 5. 香港的失業援助制度

5.1 香港不像英國、美國、中國內地及台灣等國家及地區設有失業保險及援助制度。那麼，在香港的失業者又如何解決因失業而帶來的經濟困難？而當局又有否及怎樣協助遭遇經濟困難的失業者？

當局的態度

5.2 當局是不支持設立失業援助制度，特別是設立失業援助金。因為當局認為失業者所需要的是一份工作，並不是金錢接濟。就算失業者在一段時間內未能找到工作，亦可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以解決因失業而帶來的經濟困難。當局提出的論點載列如下：

> *〝政府並不支持成立失業救濟金的建議。...本港市民需要的是工作，因此，我們應致力協助失業人士盡快找到工作。〞*[5]

> *〝他們需要的不是金錢接濟，他們需要的是工作...不過，我們亦必須照顧有急需的人...假如他們始終未能找到新工作，我們仍然有一張穩固的安全網，繼續提供適當的協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最終總會提供支援，以應付基本需要。〞*[6]

---

1 1999 年 4 至 6 月的數字。
2 以當時市價計算
3 1999 年 4 至 6 月的數字。
4 1998 年的數字。
5 教育統籌司就〝失業援助金〞的議案作出的致辭，《香港議事錄》，22/11/95
6 衛生福利司就〝失業援助金〞的議案作出的致辭，《香港議事錄》，22/11/95

立法局的意見

5.3 立法局在 1995 年 11 月 22 日曾就設立失業援助金進行辯論，當日有 17 位議員贊成設立失業援助金，29 位議員反對，因此，該議案被否決。

失業者可得的援助

5.4 如失業者遇遭經濟困難，可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一個主要途徑為因各種原因（包括失業）而導致經濟困難的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除此之外，社署及其資助機構轄下的服務單位亦為失業者及其家屬提供各類不同的社會福利服務[7]。

[7] 包括幼兒及託兒服務、輔導服務、青少年服務及安老服務。

## 第 3 部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6. 建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目的

6.1 根據 1998 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報告書》,建立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現金援助,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的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和特別需要[8]。綜援計劃是一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及無須供款的現金援助計劃。

### 7.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覆蓋範圍

7.1 所有擁有香港居民身份最少一年,並在港居住最少 44 個星期者均可申請。若申請人未能符合居港規定,但確實有經濟困難的,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考慮,向申請人發放援助。這個計劃並不單只適用於失業者,任何人因種種原因而導致經濟出現困難時均可提出申請。

### 8. 適合失業者領取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內容

<u>援助類別</u>

8.1 綜援計劃的內容主要是向經濟有困難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現金援助,當中包括標準援助金、補助金及特別津貼。這三項金額的總和接近或稍高於最低 25%開支組別非綜援受助家庭的平均每月開支[9]。有關各種援助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I。

---

[8] 1995 年檢討綜援計劃的督導小組指出,基本需要是反映各類綜援受助人對食物及其他開支項目的基本需要。

[9]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u>議程第四項:有關綜援的事宜</u>,衛生福利局,1999 年 7 月 12 日

8.2 一個失業者可領取的援助金包括標準援助金及特別津貼。標準援助金每月最高可領 1,965 元，最低可領 1,290 元。而特別津貼則包括租金、水費、學費、幼兒園費及殮葬費。兩項金額的總和估計大概有 2,520 元。假如失業者屬一個四人綜援家庭，估計該家庭每月可領 9,450 元，相等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6%[10]，但稍低於非綜援受助家庭最低 25%開支組別的每月平均開支[11]。有關各類綜援家庭每月可領取的綜援金額，請參閱附錄 II。

申領條件

8.3 失業者必須符合居港規定、經濟狀況調查、積極找尋工作的三個條件，才可獲得援助。

*居港規定*

8.4 失業者必須擁有香港居民身份最少一年。在申請日前在本港住滿最少 44 個星期。[12]

*經濟狀況調查*

8.5 在決定一個家庭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綜援時，當局會考慮整個家庭的資源和需要。即把所有家庭成員的每月收入和所需開支一併計算，以決定這個家庭是否合資格申請綜援，以及可得的綜援金額。而綜援受助人每月獲豁計算的入息最高為 1,805 元。

8.6 至於家庭的資產總值，亦不可超過規定的限額。單身健全成人的資產限額為 24,000 元；家庭每名健全成人/兒童的資產限額為 16,000 元，但以四人為限。

*積極找尋工作*

8.7 失業者必須積極找尋工作，亦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第 5 部。計劃的其中一項要求，是要失業者定期參與社區工作，作為續領綜援的條件，亦須向社署滙報他們的就業狀況。

---

[10]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1999 年 10 至 12 月，1998 及 1999 年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是 17,000 元。

[11] 最低 25%開支組別非綜援受助家庭的平均每月開支為 9,680 元。

[12] 在特殊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居港年期的規定。

8.8 如果失業者拒絕履行求職或擔任社區工作的責任,又沒有充分的理由，便會遭停發綜援金。

審批時間

8.9 社署在收到綜援申請後,會評估申請人及其家人的經濟需要，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在有需要時進行家訪。在一般情況下，核實資料和審批手續可在 4 個星期內完成，但審批每個個案實際所需的時間，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社署的服務承諾是在完成調查後的兩個工作天內批核綜援金。

8.10 在審批期間，如申請人需要緊急援助，社署最快可在收到申請當日發放現金援助。

領取期限

8.11 領取綜援金並沒有時間的限制,受助人可按其經濟狀況繼續提出申請。

## 第 4 部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情況

### 9. 香港的失業情況

9.1 表 1 載列 1993 至 1999 年期間香港的失業情況及失業者領取綜援的統計。在 1993 年，香港有 5.6 萬人失業；失業率為 2.0%。自從 1997 年金融風暴之後，香港的失業人數大幅飆升，至 1999 年 10 至 12 月，共有 22 萬人失業；失業率達 6.0%。由於愈來愈多人因失業而領取綜援，因此，領取綜援的失業個案比例在過去數年持續上升。在 1998 年，有超過 3 萬個失業者領取綜援，佔總失業人數的 20.3% 及佔總綜援個案的 13.7%。在 1999 年 12 月，領取綜援的失業人數也超過 28 000 名。

**表 1 —— 1993 至 1999 年期間香港的失業情況及失業者領取綜援的統計**

| 年份 |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領取綜援的失業人數統計 | | |
|---|---|---|---|---|---|
| | (千人) | (%) | 失業人數* | 佔總失業人數(%) | 佔總綜援申請個案(%) |
| 1993 | 56.3 | 2.0 | 3 876 | 6.9 | 4.1 |
| 1994 | 56.2 | 1.9 | 5 302 | 9.4 | 4.8 |
| 1995 | 95.6 | 3.2 | 10 131 | 10.6 | 7.4 |
| 1996 | 86.1 | 2.8 | 14 964 | 17.4 | 9.0 |
| 1997 | 71.3 | 2.2 | 19 108 | 26.8 | 9.8 |
| 1998 | 157.6 | 4.7 | 31 942 | 20.3 | 13.7 |
| 1999 | 220.0(a) | 6.0 | 28 085(b) | 不適用 | 12.2 |

註 : * 表示領取綜援的失業人數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當年的 4 月 1 日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
(a) 表示 1999 年 10-12 月的數字。
(b) 表示 1999 年 12 月的數字。

資料來源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1999 年 2 月，表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年刊》，1998 及 1999 年，表 2.2 及 13.4

## 10.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財政來源與開支

10.1 綜援計劃的財政來源是由政府每年撥款。而開支則包括標準援助金、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10.2 表 2 載列 1993/94 至 1999/2000 年度的綜援開支。近年綜援開支激增，由 1993/94 年度的 24 億元增至 1998/99 的 130 億元(每年平均實質增幅是 31%)。1999/2000 年度的支出更預計會增加至 155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8.6%。[13]

**表 2 —— 1993/94 至 1999/2000 年度的綜援開支**

| 年份 | 發放款項(百萬元) | 增長(%) |
|---|---|---|
| 1993/94 | 2,443 | 不適用(a) |
| 1994/95 | 3,427 | 40.3 |
| 1995/96 | 4,831 | 41.0 |
| 1996/97 | 7,128 | 47.5 |
| 1997/98 | 9,441 | 32.4 |
| 1998/99 | 13,029 | 38.0 |
| 1999/00 | 10,650(b) | 不適用 |

註 : (a) 表示由 1993 年 7 月 1 日起，綜援計劃已取代公援計劃。綜援計劃包括發放給受助人的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因此，1993/94 年度及以後的數字，不能與以前的數字作嚴格比較。
(b) 表示 1999 年 4-12 月的數字。

資料來源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00 年 2 月，表 10.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年刊》，1998 及 1999 年，表 13.4

[13]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每年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衛生福利局，1999 年 6 月，http://www.info.gov.hk/hwb/chinese/LEGCO/W_14_6/CSSA1.HTM

## 第 5 部 —— 其他失業援助計劃

11.1 當局除了透過綜援計劃為因失業而導致經濟困難的人提供安全網,亦從 1999 年 6 月 1 日起,推行一項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協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

## 12.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12.1 這項計劃有 3 個主要部分,包括積極就業援助計劃,要求受助人參與社區工作,以及受助人可獲豁免計算入息。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12.2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是由社署聯同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推行。這計劃強調在協助受助人的過程中採用一對一的服務方式。受助人一經登記,便會成為求職者,由積極就業協調主任提供個人服務,照顧他們的需要和提供有關求職的資料和輔導,其中包括協助求職者進行下列事項:

(a) 找出就業的障礙;

(b) 取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資料和工資統計數字;

(c) 了解有甚麼合適的就業/培訓機會;及

(d) 擬訂和落實一項適切的求職計劃。

12.3 另外,把需要輔導的受助人,轉介給專業社會工作者。

12.4 每個受助人必須顯示他已竭力尋找有薪工作或提高受僱機會，以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他需要簽署 "求職者承諾書"並表明會：

(a) 每兩星期最少申請兩份工作；

(b) 接受任何合理的全職/兼職或散工工作；

(c) 每兩星期出席一次工作計劃進度面談[14]；及

(d) 當社署作出安排後，參與社區工作。

受助人參與社區工作

12.5 要求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每周參與社區工作一次或兩次,作為繼續領取綜援的條件，目的是使受助人加強自尊和自信，以及重新培養工作習慣，為日後從事受薪工作做好準備。

豁免計算入息

12.6 現時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每月獲豁計算的入息最高為 1,805 元。另外,受助人在覓得全職工作後的首月入息,可全數獲豁免計算。但這做法在兩年內只可獲豁免一次。豁免計算部份入息的目的是讓受助人應付與就業有關的開支[15]，亦鼓勵受助人繼續工作。

## 13. 僱員再培訓局

13.1 僱員再培訓局透過 52 所培訓機構提供僱員再培訓及就業輔導服務予 30 歲或以上、學歷不超過初中程度的成人，特別是那些受香港經濟轉型影响的工人。從 1998 年 4 月 1 日起，30 歲以下或有更高學歷的失業者亦可參加該局提供的全日制再培訓課程。所有全日制課程[16]費用全免，學員如修讀一星期以上的全日制課程，更可獲發再培訓津貼，津貼額每月上限為 4,000 元。培訓機構亦會為學員找尋工作和提供輔導及跟進服務。

---

[14] 如社署人員認為申請人有特別情況(如証實是患病)，而令受助人無法參加求職活動，便有權准許受助人在某兩個星期或更長的時間，全部或部分豁免參與求職活動。

[15] 例如出外進膳、購買衣服等。

[16] 全曰制課程的修業期為 1 星期至 3 個月，每名學員每年不得修讀多過兩個全日制課程。

**附錄 I**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援助類別

綜援計劃的援助類別包括標準援助金、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標準援助金*

任何一個綜援受助人都得領取標準援助金。發放標準援助金的目的是以應付基本及一般需要。健全受助人可領取的標準援助金金額載列如下：

**健全受助人可領取的標準援助金金額（每月以元計)**

| 家庭類別 | | 每個成人 | 每個兒童* |
|---|---|---|---|
| 單親或須照顧家庭 | 少過 3 名成員的家庭 | 1,965 | 1,795 |
| | 有 3 名成員的家庭 | 1,770 | 1,615 |
| | 超過 3 名成員的家庭 | 1,570 | 1,435 |
| 不須照顧家庭 | 少過 3 名成員的家庭 | 1,610 | 1,795 |
| | 有 3 名成員的家庭 | 1,450 | 1,615 |
| | 超過 3 名成員的家庭 | 1,290 | 1,435 |
| 單身者 | | 1,805 | 2,160 |

註 : * 表示根據綜援計劃的定義，兒童是指 15 歲以下或 15 至 21 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

資料來源 : http://www.info.gov.hk/swd/chinese/security/content.htm

*補助金*

政府考慮到單親家庭沒有配偶支持，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別困難，每月會發放一筆補助金。另外，連續領取綜援金超過 12 個月的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証明為健康欠佳的人亦可獲發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供他們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

*特別津貼*

特別津貼是按個人或家庭的需要而發放。當中包括：

(a) 房屋及有關津貼：租金、水費/排污費；

(b) 家庭津貼：新生嬰兒津貼、殮葬費；

(c) 醫療及復康津貼：特別膳食津貼、復康用具津貼；

(d) 照顧幼兒津貼：褓姆費用、日間育嬰園及日間幼兒園費用；及

(e) 就學開支津貼：學費、全日制學生膳食津貼、以及用以支付課本、文具、校服及雜項費用的劃一金額津貼。

特別津貼雖然包括以上項目，但健全受助人只可領取租金、水費、學費、幼兒園費及殮葬費。

**附錄 II**

## 健全成人/兒童每月估計取得的平均綜援金額*

| 家庭成員人數 | 估計每月平均綜援金額(元) | 非綜援受助家庭最低 25%開支組別的每月平均開支(元) |
|---|---|---|
| 1 人 | 2,520 | 2,640 |
| 2 人 | 5,840 | 5,770 |
| 3 人 | 8,010 | 8,020 |
| 4 人 | 9,450 | 9,680 |
| 5 人 | 11,100 | 10,290 |
| 6 人或以上 | 13,650 | 12,790 |

註 : * 表示包括標準援助金、特別津貼及補助金。

資料來源 : 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報告書》,1998 年 12 月

## 參考資料


1.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每年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衛生福利局，1999 年 6 月，http://www.info.gov.hk/hwb/chinese/LEGCO/W_14_6/CSSA1.HTM

2.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議程第四項：有關綜援的事宜，衛生福利局，1999 年 7 月 12 日

3.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衛生福利局，1999 年 9 月

4.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進度報告，衛生福利局，1999 年 9 月

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最後建議，衛生福利局，1999 年 2 月

6. 衛生福利局文件，立法會問題第 7 條，1999 年 12 月 15 日

7. 衛生福利局文件，立法會問題第 12 條，1999 年 3 月 10 日

8. 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報告書》，1998 年 12 月

9. 教育統籌局，人力工作重點：人力培訓和再培訓，http://www.info.gov.hk/emb/manpower/train-emp.html

10. 教育統籌局，人力工作重點：處理失業，http://www.info.gov.hk/emb/manpower/tackle-mea.html

11. 僱員再培訓局網頁，http://www.erb.org/chinese/content2.html

12. 社會福利署網頁，http://www.info.gov.hk/swd/chinese/security/content.htm

13. 劉騏嘉、余倩蕊、李敏儀，《香港與若干選定國家的社會援助水平決定因素的研究》，1996 年 6 月

14. 劉騏嘉、余倩蕊、李敏儀,《香港低入息住戶的收入及開支模式》，1996 年 9 月

1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1999 年 2 月

1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年刊》，1998 及 1999 年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1999 年 10 至 12 月

18. 《香港議事錄》，1995 年 11 月 22 日，1998 年 3 月 25 日及 7 月 8 日，1999 年 12 月 15 日，3 月 10 日，3 月 3 日

19. 政府新聞處，《香港 1998》